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水运

股票代码：600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联系电话：010-6499006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年9月14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填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控制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运”）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持有其在南京水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本报告书第二节第一部分所定义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南京水运 指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鉴于：(1)中石化集团下属企业分别持有南京水运股权，且均受中石化集团控制，因此，本报告书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中石化集团以及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一致行动人”）。所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约定由中石化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代表，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共同名义编制和报送本报告书。

一致行动人包括中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中石化集团安庆石油化工总厂、中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中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中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公司、南京市石油总公司、广州石油企业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团深圳石油公司、美虹石油公司、中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中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分公司。

二、中石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注册资本：13064510.4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0124(4-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炼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范围：长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在石化集团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曹福娟：总经理

周原：副总经理

张福全：副总经理

王作然：纪检组组长

曹福娟：监事长

李春光：副总经理

曹福娟：副董事长

曹福娟：监事会主席

曹福娟：纪委书记

曹福娟：执行董事

曹福娟：经理

曹福娟：副经理

曹福娟：副经理